

本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4年1-12月辦理成果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年辦理成果 |
|--|-------|---|
| 一、身心健康維護方面（計19項實施策略） | | |
| （一）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 | |
| 1-1-1 加強出生性別比監測，建立出生通報即時監測系統。 | 衛生福利部 | 持續監測及瞭解出生性別比現況，104年出生性別比為1.083，較103年1.069上升。 |
| 1-1-2 加強稽查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及查察違規廣告；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共同完備稽查工作等法制基礎，並納入地方政府考核指標。 | 衛生福利部 | <p>一、104年6月18日召開本部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持續研議改善對策。</p> <p>二、104年6月8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轄內各接生及產檢院所之輔導訪查、不當廣告監測查察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p> <p>三、縣市政府衛生局普查輔導產檢、接生及人工生殖等醫療機構計935家次，無異常情形，亦無違規廣告情形。</p> <p>四、104年7月15日函請相關衛生局針對104年第2季人工生殖出生性別比顯著異常之轄內醫療機構，進行稽查輔導。</p> <p>五、104年12月12日函送「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出生性別比稽核作業參考程序」，提供各縣市衛生局後續稽查之參考。</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p>1-1-3 持續宣導與提倡「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塑造社會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p> | <p>衛生福利部</p> | <p>一、於 104 年春節期間(2 月 16 日至 2 月 23 日)密集播放「性別平衡-好孕臨門」電視短片及「好孕氣篇」廣播廣告，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性別歧視。</p> <p>二、於 10 月 11 日台灣女孩日期間辦理：</p> <p>(一) 104 年 9 月份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促進瞭望專欄」及「國民健康電子報」刊登「性別平衡-女孩讚出來」文章，於時報周刊刊登「守護女孩 拒絕懷孕性別篩檢」廣告；印製發送「守護女孩 拒絕懷孕性別篩檢」海報，請衛生局轉送轄區醫療院所及檢驗機構等張貼協助宣導。</p> <p>(二) 104 年 10 月 9-25 日 1964 期「時報周刊」刊登「搶救女嬰！向性別暴力說不」2 頁廣編稿及「看見女子時代」別冊報導(24 頁)。</p> <p>(三) 運用「行政院公益資源託播-好孕臨門篇 CF」。</p> <p>三、104 年 11 月-12 月期間，透過電視、戶外 LED 及網路託播「性別平衡好孕臨門」短片計 396,094 檔次及 8,173,142 次曝光數，火車公車車體外及報紙雜誌刊登「守護女孩拒絕懷孕性別篩檢」廣告及印製海報等進行健康行銷。</p> |
| <p>(二) 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p> | |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1-2-1 訂定及推動女孩正確體型評估標準，協助女孩建立自信與自我肯定。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p>【衛生福利部】 刻正辦理「我國兒童及家長之健康體重管理素養評估量表發展及調查計畫」，於 104 年 6 月底已完成問卷預試，並依預試結果完成修訂正式問卷及量表，業於 10 月正式進行全國調查，預定 105 年 2 月回收問卷量表進行研究統計分析及建議。後續將利用所發展出的量表評估工具及調查結果，瞭解學童與家長之健康體重管理素養對於健康體重管理行為的影響及關係，以作為未來醫療及公共衛生政策及策略上的參考指標。</p> <p>【教育部】 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104 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執行「104 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委託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105 年 3 月 16 日，該項計畫內已辦理工作包括：</p> <p>一、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體重過輕學校增能研習 2 場次，共計 196 人參加，男性 54 人(28%)，女性 142 人(72%)。</p> <p>二、104 年 5 月起陸續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國中小學生體位不佳之 10 個縣市(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金門縣、基隆市)及上開縣市內體位不佳學校 50 校，已於 6 月底各訪視 1 次完竣。訪視結果發現學校部分皆可結合課程進行相關教</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學，惟家長部分觀念仍待加強，已請各校加強家長部分。</p> <p>三、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健康體位融入領域教學模組競賽，共 15 縣市 92 校參賽，得獎作品分別為國小 18 校(2)國中 9 校(3)高中 9 校。</p> <p>四、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健康體位績優學校徵選，共 15 縣市 79 校參賽，得獎校數包括(1)國小為 18 校(2)國中 9 校(3)高中 9 校。</p> |
| <p>1-2-2 落實國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中，有關健康飲食之相關能力指標。</p> | <p>教育部</p> | <p>一、103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計畫」培育 45 位種子教師，並進行縣本培育講座，不分區共計 22 場次。其中在「人與食物」議題，發展出五個主題教學模組：「飲食消費新觀念」「食物的功能」「食字路口~食物的選擇」「習以為常」「動吃趴~買不到的健康運動處方」，提供教學策略、教學流程，以及課程相關資源。於 104 年 1 月完成成果專輯出版(附有光碟)，並於 104 年度提供中央輔導團以及各縣市輔導團種子教師，作為開辦研習、資源分享或推廣使用。</p> <p>二、104 年度持續推動與健康飲食教育相關研習，於 3 月份舉辦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共 49 位參加(男 12、女 37)，種子教師須完成教學設計，並於教學現場進行試教；於 6 月份舉辦種子教師進階培訓，鼓勵教師從事課程設計、教學模組研發、議題教學內涵、示範教學，培育 49 位種子教師(男 12、女 37)。8 月至 12 月依劃分負責區於 22 縣市進行深耕教學輔導，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目前各縣市正在辦理研習階段(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成果正陸續彙整中。</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1-2-3 強化女孩正確體型意識與身心健康關係之教育內涵。 |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 <p>【教育部】</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一) 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104 年度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執行「104 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委託期間為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105 年 3 月 16 日。</p> <p>(二) 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體重過輕學校增能研習」，共計 196 人參加，男 54 人(28%)，女 142 人(72%)。</p> <p>(三) 104 年 5 月起陸續請專家學者輔導訪視國中小學生體位不佳之 10 個縣市(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新北市、金門縣、基隆市)及上開縣市內體位不佳學校 50 校，已於 6 月底各訪視 1 次完竣。訪視結果發現學校部分皆可結合課程進行相關教學，惟家長部分觀念仍待加強，已請各校加強家長部分。</p> <p>二、大專校院</p> <p>(一) 截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159 所大專校院已完成上傳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本部已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及同月 17 日至 18 日之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及衛生保健組長研習提供各校相關數據。其中依據 103 學年度新生體位統計，女生適中體位比率(60%)及過輕比率(21.08%)分別高於男性適中體位比率(52.77%)及過輕比率(13.57%)、女生過重比率(10.24%)及肥胖比率(8.68%)</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分別低於男性過重比率(16.81%)及肥胖比率(16.84%)，業請各校依據健檢資料強化健康體位之相關宣導活動，加強不同性別正確體型意識及身心健康教育，並請各校作為規劃 105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參考。</p> <p>(二) 已於北、中、南區共舉辦六場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研習營(10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9、13、16 及 20 日)，參與人員包括學校衛保組組長、護理師或學校資訊人員，以及承辦各校新生健檢之醫療院所相關人員共 285 人，以提升系統登錄知能及效率，確保資料之品質及統計結果之正確性，並請各校針對不同性別之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健康指導，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p> <p>【衛生福利部】 賡續配合教育部於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共計 3,905 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推動重要議題包含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等。</p> |
| 1-2-4 推動及宣導正確控制健康體型方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女孩健康體型認知與健康行為改 | 衛生福利部 | <p>一、賡續結合全國 22 縣市共同持續推動「2015 與健康為伍」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至 104 年 11 月底，共計 69 萬 7,531 人參與，減重 112 萬 6,303.6 公斤。女性參與人數為 40 萬 810 人(占 57.5%)，共減重 63 萬 971.3 公斤(占 56%)，年齡分布為 6 歲至 64 歲，其中 6-17 歲女孩參與人數為 1</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變。 | | <p>萬 9,403 人（在 6-17 歲參與者中占 44%，男孩 2 萬 4,708 人占 56%），共減重 2 萬 4,576.6 公斤（男孩減重 3 萬 769.8 公斤），參與的 6-17 歲兒童及青少年必須符合本部公布「兒童及青少年依生長身體質量指數(BMI)建議值」為體重過重或肥胖者。依照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學生體位，102 學年度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6.2%，男生為 34.2%；102 學年度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5%，男生為 34.3%；另依據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00 年高中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女生為 29%，男生為 32.9%。綜觀而言，6-17 歲女性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皆低於男性，故女性參與比率與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相關。</p> <p>二、辦理「104 年度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服務計畫」，截至 104 年底，提供民眾有關健康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相關問題等諮詢服務共計 6,005 通（女性佔 77.5%），其中 20 歲以下女孩計 168 通（占 75.7%，另男孩為 54 通），諮詢問題前 3 名為「飲食一定要吃到基礎代謝率嗎？」、「如何增肌減脂」、「一天的澱粉類食物該怎麼吃？」。</p> <p>三、本部國民健康署自 91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以健康體位為重要推動議題，至 104 年已於全國高中職(含)以下 3,905 所學校全面推動，並將健康體位列為必選議題，希透過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維持健康體位，擺脫因體重過輕、過重及肥胖而導致疾病及影響生長與健康。後續將持續請各縣市針對體重過輕、過重及肥胖並行健康體位正確觀念之傳播，透過均衡飲食及運動，達到健康體位。並提供各縣市體</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位過輕、健康體位、過重及肥胖比率，供各縣市參考。 |
| (三) 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 | | |
| 1-3-1 加強引導兒童、少年及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p>【衛生福利部】 104 年已辦理 85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校園講座及親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兩性關係、性價值觀、教導安全性行為；青少年諮商及性健康醫療保健的相關資源與轉介服務，共計 2 萬 1,346 人參與。其中校園專題講座 59 場次，計 1 萬 7,751 人參與；親職講座 26 場次，計 3,595 人參與。</p> <p>【教育部】 一、辦理 104 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一)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人數達 1,832,463 人次。 (二) 於 104 年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及 8 月 25 日辦理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習 3 場次，共計 280 人參加，男性 38 人(14%)，女性 212 人(86%)。 二、10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性教育」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議題規劃辦理宣導活動，計 168 場次，共 8,631 人次參加(男 2,603 人次，女 6,028 人次)。</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p>1-3-2 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共同研議性教育議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p> |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p> | <p>【衛生福利部】</p>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商）服務計畫」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辦理「學校-社區-醫院」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跨領域專業服務模式會議，已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加並協助轉知活動訊息，邀請教育單位及學校負責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校園愛滋病防治及性教育相關人員參加。期望透過與會人員彼此交流互動，說明業務執行範圍及所遇困難，並探討解決之道，以便建構「學校-社區-醫院」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諮詢網絡，進一步整合在地心理師、學校、醫療機構、社區以及相關社福機構，以強化中小學校園性健康促進工作。</p> <p>二、本部國民健康署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 月 30 日辦理「偏原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研習」，其目的為提升原鄉地區青少年性健康服務系統之性健康意識與知能，加強其服務青少年性健康能力；與會單位包含各縣市衛生局(所)、教育局(處)、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以及社福民間團體-至善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等，共計 80 人參與。</p> <p>【教育部】</p> <p>一、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具特色且有績效，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根據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結果，「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具特色且有績效」項</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目滿分 3 分，得分 2 分以上有 11 縣市，1 分以上 8 縣市，已將各縣市辦理情形納入 104 學年度補助依據。10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1,267 校。</p> <p>二、已將推動良好之縣市辦理成效，分享其推動做法，納入 104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議程，參加對象為各縣市教育局(處)學校衛生科科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共計 65 人參加，男性 15 人(23%)，女性 50 人(77%)。</p> <p>三、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p> <p>(一) 104 年 6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間之週末，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一系列課程」研習，參與對象為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工作者共 20 名(男 6 人、女 14 人)。</p> <p>(二) 持續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並於 104 年 8 月-9 月本部「104 年度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宣導網站資源，鼓勵大專校院相關人員多加運用。</p> <p>(三) 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104 年 4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接線數量共 224 通，依性別統計，男生 134 通、女生 90 通，依身分別統計，大專生 117 通、大專教師 32 通、社會人士 37 通、不詳 38 通。</p> <p>四、104 年度並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共補助 143</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共計 158 所大專校院（含未申請）提出成果報告，皆有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 |
| 1-3-3 確保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核。 | 教育部 | <p>一、為確保教學正常化，業自 96 年度起將「教師依專長授課情形」納入統合視導，透過定期調查及評核，監控各地方政府師資，引導其加強培訓、認證及學校個案管理，以敦促其改善師資結構及依教師專長排課。</p> <p>二、透過相關會議及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103 年統合視導共訪視 14 個地方政府（未訪視之縣市為前一年度成績優等之縣市），其中公私立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合格師資授課節數平均達 50% 以上，或較 102 年比率提高 10% 以上者，共計 4 個地方政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督導改善下列事項：</p> <p>(一) 優先進用專長教師：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外介聘及教師介聘優先補足專長教師缺額，若有不足則以正式教師甄試聘足專長師資；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p> <p>(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計畫」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補足師資，並優先聘任專長師資。</p> <p>(三) 本部國教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9358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所轄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偏低科目之改進措施。</p> <p>(四)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專長授課比例偏低科目，於正式</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教師甄選確實開缺。本署將調查各直轄市、縣（市）104 學年度國中教師開缺情形，並與「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交叉比照。對於未符合專長開缺之直轄市、縣（市），視需要邀請於教育局處長會議提報改進成效。</p> <p>（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督導學校確實填報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並要求填報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p> <p>三、104 年度訪視 19 個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健康教育課程由專長師資授課節數平均達 55% 以上，較 103 年度比率提高 10% 以上者，僅 5 個地方政府，其餘 14 個地方政府皆未達指標比率，仍須努力。（連江縣所屬學校班級數皆未滿 18 班，本年度免評且以滿分優等計算，另臺北市及桃園市去年表現優異，今年本項目免視導，爰本年度受訪之縣市為 19 個。）</p> |
| <p>1-3-4 於各級教育落實推動心理健康教育，以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p> | <p>教育部</p> | <p>一、103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專業能力計畫」培育 45 位種子教師，並進行縣本培育講座，不分區共計 22 場次。其中在「健康心理」議題，發展出五個主題教學模組：「與自己同行」「我我我」「希望家庭積極人生」「與壓力共舞」「情緒管理」，提供教學策略、教學流程，以及課程相關資源。於 104 年 1 月完成成果專輯出版(附有光碟)，並於 104 年度提供中央輔導團以及各縣市輔導團種子教師，作為開辦研習、資源分享或推廣使用。</p> <p>二、104 年度持續推動心理健康教育，於 3 月份舉辦種子教師初階培訓，</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共計 49 人參加(男 12、女 37)種子教師須完成教學設計，並於教學現場進行試教；於 6 月份舉辦種子教師進階培訓，鼓勵教師從事課程設計、教學模組研發、議題教學內涵、示範教學，培育 49 位種子教師(男 12、女 37)。於 8 月至 12 月依劃分負責區於各縣市進行深耕教學輔導，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目前各縣市正在辦理研習階段(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成果正陸續彙整中。</p> <p>三、高中職實施心理衛生教育課程：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第二冊已納入「促進心理健康」主題，各校每年依學校課程計畫開設 5 節課。課程綱要中提及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促進心理健康—了解並提升自尊與心理健康、具備維護心理健康的生活技能及認識精神疾病，破除對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的烙印化態度。另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將部定必修「健康與護理」科目納入「心理健康」單元中，並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生命教育」、「生活教育」、「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等社會關切議題，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p> |
| 1-3-5 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健康教育教師具性別平等專業知能。 | 教育部 | <p>一、104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訂定『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計畫」，俾建構性別平等師資認證課程之架構與內涵。本計畫成果報告刻正複審中。</p> <p>二、104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俾檢核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認知與觀念。本計</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畫辦理期程至 105 年 8 月 31 日。</p> <p>三、 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一) 104 年度於 10 月 6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參加人員為全國大專校院性平會委員或執行秘書，計 205 人。課程主題包括：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國際發展趨勢、校園如何落實 CEDAW、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強化學生情感教育實務分享等。</p> <p>(二) 104 年 7 月 28、29 日及 9 月 2、3 日分區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傳承研習會」，中南區計 98 人參加（男 21、女 77），北區計 100 人參加（男 22、女 78）；課程主題包括：大專校院學生情感/親密暴力防治、CEDAW 與大專性別平等工作之連結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行政實務研討等。</p> <p>四、 104 年 6 月 25 日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教部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提升教師對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之認識，增進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策略的認識，並藉由教育讓學生具備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以確實做到自我保護及尊重人我分際，共計 179 人參加(男 38、女 141)。</p> |
| 1-3-6 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 |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 <p>【教育部】</p> <p>一、 依據現行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中皆有以性教育教學資源內容融入課程，另健康與護理並設有網站提供教案、參考教材相</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關資源。</p> <p>二、各類身心障礙性平教材已於 104 年 3-4 月進行試教，並於 5 月份完成各類教材之試教心得及調整建議彙整編製。後於 10 月份公佈於特教通報網、特教網路中心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全國特教教師教學運用。</p> <p>三、於 104 年 11 月北、中、南三區辦理 6 場次特殊教育教師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習，計 282 人(男 53、女 229)參加。</p> <p>四、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案、教材、影音媒體、海報及單張等資料，作為實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人數達 1,832,463 人次。</p> <p>五、委託辦理「104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持續維護大專校院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參考教材、工作指引、新聞新知報導與時事評析，104 年 4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提供 60 則新聞新知報導與時事評析。</p> <p>六、104 年 6 月 13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之週末，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一系列課程」研習，進行「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參考教材」推廣宣導，參與對象為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育工作者共 20 名(男 6 人、女 14 人)。</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104 年計 8 萬 4,104 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 2,364 人次。業於 104 年 5 月-6 月間在北、中、南及東區辦理秘密花園青少年線上諮詢實務研習會，並邀請各級學校之青少年輔導相關業務人員參加，俾利推廣青少年保健及性健康促進工作。 |
| 1-3-7 提供多元化青少年性健康諮詢/諮商服務管道，推展親善醫師及門診。 | 衛生福利部 | <p>本部國民健康署結合 70 家醫療院所，已於全國每一縣市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物質濫用防制、心理健康及肥胖防治等議題之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已提供服務 30,297 人次。其中男性 14,739 人次(占 48.6%)、女性 15,558 人次(占 51.4%)。</p> <p>目前有 26 家青少年親善門診係以婦產科專科成立，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事後緊急避孕、終止初期懷孕服務、月經調理、子宮疫苗注射、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篩檢；其餘 44 家親善門診，因非婦產科醫師主診，如需提供上述相關服務，則轉介至婦產科。</p> |
| 1-3-8 整合女性相關醫療專業、就醫空間及流程，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友善女性之就醫環境。 | 衛生福利部 | <p>一、本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委託 23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其中有 201 家有提供快速通關門診，另未設置快速通關之醫院則以安排約診、當日安排就診或設有專責櫃台或人員，引導民眾做各項篩檢。</p> <p>二、另針對子宮頸抹片檢查與乳房攝影，部分醫院則會提供隱私性較高篩檢空間，以提升女性受檢者接受篩檢的意願，並降低其不安全感。</p> <p>三、目前 19 家醫學中心皆已完成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公立醫院完成設立</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女性整合性門診之比率約為 61%。 |
| (四) 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 | |
| 1-4-1 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 教育部 | <p>一、「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業於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並修訂名稱。</p> <p>二、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第 227 條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參加對象為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導師，共計 253 人(男 82、女 171)參加，藉以提升中等學校導師面對學生發生性行為或懷孕議題之敏感度與專業態度，以協助學生求助及完成學業。</p> |
| 1-4-2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建置單一窗口，建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服務資源網絡，並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 |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 <p>【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協助未成年人及其重要他人在面對未成年少女懷孕事件，在第一時間作出正確的決定，本部社家署業已責成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建置單一窗口指定專責人員辦理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業務，社工員接獲轉介後進行評估及訪視，透過諮詢、聯繫、資源轉介等方式提供個案管理；為加強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資源連結，建立服務資源網</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協助措施。 | | <p>絡，並於 104 年 9 月 9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業務檢討與聯繫會議，就強化落實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個案資源轉介等相關議題進行服務檢討。</p> <p>二、 104 年本部社家署整合社政、衛政、教育等跨部會處遇流程、服務機制、福利資源及實務上常見問題等，印製「未成年懷孕服務宣導小摺頁」，透過各地方政府發送醫療院所、各高中（職）及國中加強宣導，受益人次計 301,000 人。</p> <p>三、 另為宣導未成年懷孕相關求助管道及協助措施，本部社家署 104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及街頭宣導活動，深入校園及社區，結合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網路，引導兒童少年建立正確、健康之兩性交往概念，並讓潛在需求兒少知悉求助管道，執行成果如下：</p> <p>（一）辦理校園宣導 129 場次、受益人次 27,147 人次，社區宣導 28 場次、受益人次 3,044 人次。</p> <p>（二）更新「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使網站更符合青少年需求，104 年度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54,717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403 人次。</p> <p>（三）「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服務 823 人次，心理支持 339 人次，追蹤關懷 62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8 人。</p> <p>（四）辦理親職教育、宣導講座活動，受益 933 人次。</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教育部】</p> <p>一、 參與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9 日召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業務檢討與聯繫會議」，提供本部資源資料，該會議中討論「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圖」並決議請本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健署等單位，將修正後服務流程圖轉知各機關、學校、警察單位、醫療院所等加強宣導並依循辦理。惟本案後續尚待該部提供完整之網絡聯繫及資源表之完整資訊後再予轉知學校。</p> <p>二、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66011 號轉發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編印「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小摺頁」予公立各大專校院，請學校做為學校宣導學生懷孕議題之參考，並提醒學校於知悉學生懷孕時，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及本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制內之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同時提醒本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教育單位，依該部配送摺頁數量，確實轉發予所轄學校，請學校加強宣導運用。及請渠等督導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p> |
| 1-4-3 加強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 | 衛生福利部 | <p>一、 本部社家署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整合相關資源轉介地方政府予以安置及收出養等相關協助及服務。</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性、即時性諮詢管道。 | | <p>二、 104 年「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心理支持及追蹤關懷等服務，協助未成年人面對懷孕議題，計提供服務 823 人次，心理支持 339 人次，追蹤關懷 62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8 人，求助網站網頁瀏覽 54,717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403 人次。</p> |
| 1-4-4 提供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女孩及其子女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衛生福利部 | <p>一、 為協助未婚懷孕婦女及青少年，本部社家署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相關扶助，104 年協助 2,003 名未婚懷孕婦女。另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照顧之未成年懷孕少女，目前婦嬰安置教養機構計 6 所，可安置未成年懷孕少女 59 名 104 年度計安置 35 名少女。</p> <p>二、 為協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以鼓勵未成年父母復學或避免中輟，提升專業知能，並減輕未成年父母育兒負擔，本部社家署於 104 年 9 月 9 日邀請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未成年懷孕少女處遇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業務檢討與聯繫會議」，檢討研修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轉介及服務流程，強化未成年父母之預防輔導，針對個案問題及需求提供所需服務。另本部與地方政府共同補助未成年父母產後復學、參加職訓期間其 0-2 歲子女托育費用，使未成年父母得繼續升學取得一技之長，以自立自強。</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二、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計 27 項實施策略） | | |
| (一) 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 | |
| 2-1-1 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 | 教育部 | <p>一、業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納入親職教育活動規劃辦理，104 年計辦理 557 場次，2 萬 5,332 人次參加（男 1 萬 0,309 人次，女 1 萬 5,023 人次）。</p> <p>二、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方案培訓活動 4 場次：</p> <p>(一) 我國親密暴力之現況及預防，參訓對象為辦理婚前/婚姻教育業務承辦人，共計 35 人參加(男 1，女 34)。</p> <p>(二) 婚姻教育方案撰寫，內容包括性別角色、家庭照顧及家務分工等，參訓對象為辦理婚前/婚姻教育業務承辦人，共計 35 人參加(男 1，女 34)。</p> <p>(三) 性別、法律與家庭：包括婚姻與性別權力、破除家庭角色刻板化印象、具性別觀點之教養態度、家長對性霸凌應有之認識，參訓對象為辦理志工人力資源與發展業務之承辦人及中心志工，共計 43 人參加(男 9，女 34)。</p> <p>(四) 媒體中的性別：參訓對象為辦理親職教育及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業務之承辦人及中心志工，共計 40 人參加(男 7，女 33)。</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三、於 104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納入性別平等議題宣導，共計 90 人參加（男 33，女 57）：</p> <p>（一）政策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外，應於「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志工招募/在職訓練」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明(105)年家庭教育宣導主軸「善用 3C、幸福 3T」規劃辦理系列活動。(註：「3T」係指家人「共學、共樂、齊運動(Reading Together、Playing Together、Running Together)」)。 <p>（二）專題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的行動與回應：『婚姻與親職』民調的啟示」：從本部 103 年委託進行「臺灣民眾之婚姻與親職教育需求調查與專題分析」，內容包括父職的探討、雙工作家庭中工作與親職角色的衝突等，提出「婚姻教育」的定位，包括整合觀點的政策/策略、對象/主題的整合、執行/場域及專業的協同。 2. 「全球化下的家庭教育工作」：從全球化對台灣家庭制度的衝擊及對台灣家人關係的衝擊，包括夫妻權力的消長如何受到個人、家庭資源以及社會規範的影響；家庭照顧-聚焦在子女照顧和老年親人照顧的方式及其引發的家庭需求，並就此探討民眾對家庭與國家相對責任的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一般看法等，以提供家庭教育工作之參考。</p> <p>3. 影片討論：安排從「海倫她媽」這齣電視單元劇，從性別平等的觀點進行影片討論。</p> |
| 2-1-2 配合社會及家長之需求，研編性別平等之家庭教材。 | 教育部 | <p>104 年 7 月 22 日奉准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本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製作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惟於 104 年 8 月 14、25 日兩次開標結果，無學校或團體投標以致流標。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奉准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辦理製作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計畫，辦理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規劃完成 6 個單元主題：(1)性別平等教育之基本概論(含相關法令)；(2)婚姻關係中的性別議題；(3)家庭照顧與家務分工；(4)打破性別框架的教養觀；(5)如何和青少年子女談性及情感；(6)解讀媒體與流行文化中的性別議題。</p> |
| 2-1-3 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 | 衛生福利部 | <p>一、辦理家庭價值倡導與育兒親職網宣導活動，共辦理記者會 1 場次(50 人次)；座談會 1 場次(175 人次)；平面媒體專題報導 3 檔次(育兒好輕鬆講座活動報導、順性而為的感性爸爸-岑永康、即使再忙也全力育兒的爸爸-王宏哲)，透過媒體管道與名人模範，鼓勵父職角色的參與。</p> <p>二、104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社區的力量，提供多元、彈性及在地化的親職教育資源管道，鼓勵家長共同參與兒童的成長，宣導促進家庭性別平權的環境。104 年</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總計 5 萬 976 人次參與，男性 1 萬 3,443 人次(26.37%);女性 3 萬 7,533 人次 (73.63%) 參與。</p> |
| <p>2-1-4 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其性別平等觀念。</p> | <p>教育部</p> | <p>一、師資培育列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p> <p>(一)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強化師資生適性輔導、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的能力，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其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別教育」列為選修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並為配合教育現場所需相關知能，將各項重大議題列為「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如「性別教育」等議題，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p> <p>(二) 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經統計 10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統計，計 46 校 128 個系所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 211 科，有 4,486 人次(男：1,320 人次、女：3,166 人次)的師資生修習相關課程。經統計 103 學年度各校「教育議題專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計 27 校，有 1,457 人師資生修習。</p> <p>二、為強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本部於 10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將「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等)」及「性別相關法令」(包括性別意識建構、相關法令規章、</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及責任通報知能等) 列為應辦理之兩大主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業已辦理 49 場次研習, 參加人次 3,780 人。</p> |
| <p>2-1-5 保母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課程, 社區保母系統每年辦理研習訓練、親職教育、協力圈及社區宣導等活動, 提供保母及幼兒家屬參加, 使其具性別平等觀念。</p> | <p>衛生福利部</p> | <p>一、為協助地方政府委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能妥善規劃相關在職訓練課程, 已將性別平權議題納入課程內涵, 包括嬰幼兒發展、托育環境規劃、多元文化等課程, 協助托育人員將其融入於托育服務中。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 全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嬰幼兒發展」課程計 198 小時, 4,698 名托育人員參加。</p> <p>(二)「托育環境規劃」課程計 45 小時, 1,560 名托育人員參加。</p> <p>(三)「多元文化」課程計 6 小時, 80 名托育人員參加。</p> <p>(四)「性別平等」課程計 30 小時, 1,058 名托育人員參加。</p> <p>二、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制度實施, 並提升居家托育服務專業人員性別敏感度, 有助其運用於托育照顧服務工作, 特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於全臺分為北、中、南三區辦理 104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訪視輔導員教育訓練, 課程安排融入性別平權意涵, 其中有關「性別友善」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共計 6 小時, 375 名居家托育服務單位工作人員參加。</p> |
| <p>(二) 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 促進女孩自我實現</p> | |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2-2-1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多元方案培育女孩領導力。 |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 <p>【教育部】</p> <p>為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能力建構與培力，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104 年度 1 至 12 月計補助 8 案與女性培力相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第 13 屆 Formosa 女兒獎甄選暨頒獎典禮」，為突破性別刻板印象，舉辦「Formosa 女兒獎」，以五種獎項「數理科技」、「勇氣冒險」、「社群經營」、「特殊創作」、「體能運動」，鼓勵社會各階層的女兒，發揮內在潛能與勇於追求自我夢想的實現。 二、社團法人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辦理「教師協助青少年同志與家庭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教師培力講座，課程為認識同志及如何協助家長與同志學生會談。 三、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4 年上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藉由大學生暴力預防教育之知能研習後，再至各小學進行預防教育，讓參與學生能學習正向表達憤怒的技巧及正確因應暴力的方式。 四、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辦理「2015 台灣國際酷兒影展」，藉由國際知名同志議題影片，讓民眾得以瞭解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的相關議題。 五、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校園宣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導教育計畫」，提升並加強學生對戀愛暴力之認識與預防。</p> <p>六、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15 邁向無暴力」V-Men 路跑活動，進行性別平等推廣與反暴力教育宣導。</p> <p>七、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辦理「第 22 屆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暨巡迴」，以「女性冒險精神」為主軸，深入探討家、國、歷史中的女性參與、酷兒議題、不同年齡層之女性處境等議題。</p> <p>八、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04 年下半年「大手牽小手—暴力預防教育行動方案」，藉由大學生暴力預防教育之知能研習後，再至各小學進行預防教育，讓參與學生能學習正向表達憤怒的技巧及正確因應暴力的方式。</p> <p>【衛生福利部】</p> <p>為提升女孩自我概念、自信心及培育領導力，本部社家署 104 年共計補助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等 12 個民間單位辦理「疼惜寶貝-YMCA 兒童少年權益宣導活動」、「104 年度『熱愛環境-珍重生命』兒童少年安全宣導」等 13 案，補助 95 萬元，辦理 41 場次，參與兒少約計 8,392 人(其中 4,607 為女性)。另，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亦列入 10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主軸計畫，核定補助 8 個縣市共計補助 89 萬元，執行經費 74 萬 2,740 元(83.5%)，辦理 112 場次，參與兒少計 2 萬 256 人次(其中 1 萬 178 人次為女性)。</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2-2-2 鼓勵女孩參與社區服務學習、成長團體及社會參與/方案。 | 衛生福利部 | 為提升少年透過社區服務學習，培養社會參與能力，本部社家署 104 年共補助中華牧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等 15 個民間單位辦理「社子新住民兒少社會參與方案」、「『青春種子綻放』生命教育體驗營」等 16 案，補助 15 萬元，辦理 148 場次，參與兒少約計 7,268 人次(其中 3,833 人次為女性)。 |
| 2-2-3 推動少年培力計畫，促進女孩參與權益會議及論壇。 | 衛生福利部 | 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本部社家署 104 年共補助中華牧人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等 3 個民間單位辦理「社子新住民兒少社會參與方案」、「2015 年促進兒童少年公共參與-小記者培訓營(第六屆)」等 3 案，補助 82 萬元，辦理 20 場次，參與兒少計 744 人次(其中 420 人次為女性)。 |
| 2-2-4 辦理高中職學生領導人才培訓，鼓勵女孩參與，將性別議題納入培訓課程，並建立資深學員回饋機制，以建構完整周延之人才培育制度，充實人才資料庫。 | 教育部 | <p>一、 為提高女性學生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本部規劃辦理「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女校，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104 年度於 11 月 28 日起辦理，共巡訪 11 所高中。</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13 期中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4 日，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完竣，共計 239 人(男 88、女 151)結訓；第 14 期初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 日至 17 日於北中南各分三區辦理完竣，共計 707 人(男 251、女 456)結訓；第 13 期高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完竣，共計 80 人</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男 24、女 56)結訓。於未來規劃課程時，將「青年署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之課程」納入參考。 |
| 2-2-5 辦理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培力活動，強化女學生領導能力，並提升其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知能。 | 教育部 | 104 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分別於 7 月 22 日至 25 日、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及 8 月 12 日至 15 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各舉辦一場次，共計 227 人次參訓，課程內容要素包含領導知能建構、性別意識啟蒙、國際及公共事務參與、個人理財規劃等。 |
| (三) 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 | |
| 2-3-1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健康體位列為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必要推動議題，並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保障女孩運動權益，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中。 |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 <p>【教育部】</p> <p>一、已將健康體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議題，並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根據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結果，「健康體位」肥胖率較前 1 年改善者有 2 縣市，過瘦率較前 1 年改善者有 16 縣市，已請其依「學校衛生法」第 11 條規定，瞭解過重、過瘦增加原因，結合衛生單位推動均衡飲食計畫，並將各縣市辦理成果納入 104 學年度補助依據。104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539 校。</p> <p>二、自 101 年起辦理「體適能精進計畫」，希冀中等學校以下男女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通過中等比率逐年提升，每年提升 2.5%。</p> <p>三、100 學年度男、女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通過常模百分之 25 比率(中等)為 47.05%；101 學年度為 51.69%、102 學年度為 54.78%，顯示我國男</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女學生體適能逐年提升，另外女學生通過常模百分之 25 比率，100 學年度為 37.75%、101 學年度為 51.33%、102 學年度為 55.57%，103 學年度為 57.44%，顯示我國女學生體適能亦是逐年提升。</p> <p>四、為落實提升男女學生體適能，本署將持續推動學校運動社團、SH150 計畫、普及化運動、運動聯賽及多元運動方案(山野教育、民俗體育、運動舞蹈等)，讓男女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p>【衛生福利部】 賡續配合教育部於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共計 3,905 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推動重要議題包含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等。</p> |
| 2-3-2 研發符合女孩身心發展與需求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器材設施，並提供適合女孩之運動器材設施。 | 教育部 | <p>一、104 年度已核定 22 縣市、249 鄉鎮市區辦理社區聯誼賽活動，並於 3 月起開始執行，於計畫中已要求各承辦單位於比賽組別加入混合組或社女、青女組別，計辦理逾 280 場次活動。</p> <p>二、設施部分之辦理成果與 2-3-6 第四項相同。</p> |
| 2-3-3 規劃及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運動空間及場地。 | 教育部 | <p>一、於核定補助學校設置或修繕運動設施時，均請學校於運動設施選擇及運動空間規劃時，一併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止，計 319 校，經費計約 4 億 8,059 萬元。</p> <p>二、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已融入尊重</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等概念，並依性別分開設置更衣淋浴間，於 104 年共計補助 8 所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p> |
| <p>2-3-4 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p> | <p>教育部</p> | <p>一、103-104 年優良教材教案甄選活動(執行期間:103 年 8 月-104 年 8 月)，共計有 106 件作品參與甄選，總計有 50 件優良作品獲獎，其中促進女孩運動學習之優良教材教案，包含:桃園縣立草漯國中「跳出框架 男女合作無間」、臺南市新市國中「尊重差異，大顯身手-足壘球」等，其餘教材教案也皆鼓勵女孩甚至男孩共同參與以創意教學方式的運動學習。</p> <p>二、將促進女孩運動學習納入「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曾能研習課程」之體育教學實作，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生，鼓勵其參與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之各項運動，如「單車成年禮活動」(18-24 歲)女性運動人數超越男性，參與人數統計男性 74 名、女性 116 名。</p> |
| <p>2-3-5 於國中小學之團隊合作運動項目中，規範男孩與女孩之比例限制，以增加女孩參與運動機會。</p> | <p>教育部</p> | <p>一、104 年 5-6 月國小 1-4 年級健身操各縣市決賽，全國約逾 60 萬人參加。國小 1-4 年級學生皆投入參與，無性別差異情形。</p> <p>二、104 年 4 月第 6 屆國小 5-6 年級樂樂棒球全國大賽，共有 44 個班級，近 2,000 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 30 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約有 18 萬人參加，女性學生約有 12 萬人參加。</p> <p>三、104 年 5 月第 6 屆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全國賽，共有 22 縣市、66</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 | | | | | | |
|--|------------|--|-------|---|---|----|-------------|-----------|-----------|-------|-------------|-----------|-----------|------|
| | | <p>個班級，2,300 多名學生參加，全國約逾 40 萬人參加，其中男性學生及女性學生各約有 20 萬人參加。</p> <p>註：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皆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參加，並規定各項目女生與男生參賽人數差異不得超過 2-3 人，故本活動每年男女生參與人數與比例都相當接近，並無明顯增加。</p> | | | | | | | | | | | | |
| <p>2-3-6 整合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資源，發展社區運動、體育活動及擴充近便性之運動空間，讓女孩之運動機會可延伸至放學離校後，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p> | <p>教育部</p> | <p>一、為更充足的室內運動空間，舒緩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天候對於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104 年共補助 38 所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p> <p>二、學校設施輔導團於 104 年 9 月 14-15 日及 104 年 9 月 22-23 日辦理 2 場學校體育設施研習會，參加人數及男女比率如下表，該研習會鼓勵女性職員與會，並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之相關意見，共同提升便利女性之友善運動環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1070 2004 1254"> <thead> <tr> <th>日期</th> <th>男</th> <th>女</th> <th>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 月 14-15 日</td> <td>77 人(68%)</td> <td>36 人(32%)</td> <td>114 人</td> </tr> <tr> <td>9 月 22-23 日</td> <td>71 人(76%)</td> <td>22 人(24%)</td> <td>93 人</td> </tr> </tbody> </table> <p>三、為充實適合女孩的運動設備，「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明定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等概念，並依性別分開設置更衣淋浴間。</p> | 日期 | 男 | 女 | 總數 | 9 月 14-15 日 | 77 人(68%) | 36 人(32%) | 114 人 | 9 月 22-23 日 | 71 人(76%) | 22 人(24%) | 93 人 |
| 日期 | 男 | 女 | 總數 | | | | | | | | | | | |
| 9 月 14-15 日 | 77 人(68%) | 36 人(32%) | 114 人 | | | | | | | | | | | |
| 9 月 22-23 日 | 71 人(76%) | 22 人(24%) | 93 人 | | | | | | | | | | |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四、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7、28 日及 11 月 10、11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與工程履約研習會」及「104 年水域運動發展規劃暨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占出席人員 1/3)，並向地方政府宣導運動設施場館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近年來許多運動中心開始主打女性市場，推出女性運動日，例如開放女性專用水道及相關女性專屬課程，以及為配合響應推動性別平等，考量女性每逢生理期約有一星期無法使用，故購買游泳池月票、季票，建議給予女性延長 6-18 天之使用期限。</p> |
| <p>2-3-7 將性別議題納入體育師資培育及研習課程。</p> | <p>教育部</p> | <p>一、 104 年 1 月 17 日辦理國小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104 年 1 月 24 日辦理國中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104 年 12 月 26-27 日辦理中區在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融入體育教學」，除介紹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新知，協助教師進行體育課程之規劃、執行與修正，以落實體育課程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強化體育教師與教練之性別意識並促進性別弱勢學生參與運動之意願並提供及設計多元化體育項目或課程，促進女孩適當之運動學習。</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005 244 1373 304">日期</th> <th data-bbox="1373 244 1552 304">男生</th> <th data-bbox="1552 244 1736 304">女生</th> <th data-bbox="1736 244 1935 304">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05 304 1373 365">1 月 17 日</td> <td data-bbox="1373 304 1552 365">90</td> <td data-bbox="1552 304 1736 365">60</td> <td data-bbox="1736 304 1935 365">150</td> </tr> <tr> <td data-bbox="1005 365 1373 459">1 月 24 日</td> <td data-bbox="1373 365 1552 459">80</td> <td data-bbox="1552 365 1736 459">50</td> <td data-bbox="1736 365 1935 459">130</td> </tr> <tr> <td data-bbox="1005 459 1373 520">12 月 26-27 日</td> <td data-bbox="1373 459 1552 520">80</td> <td data-bbox="1552 459 1736 520">55</td> <td data-bbox="1736 459 1935 520">135</td> </tr> </tbody> </table> | 日期 | 男生 | 女生 | 合計 | 1 月 17 日 | 90 | 60 | 150 | 1 月 24 日 | 80 | 50 | 130 | 12 月 26-27 日 | 80 | 55 | 135 | <p>二、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皆有宣導性別平等議題，104 年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訂於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在靜宜大學舉行，書面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提供性騷擾防治手冊，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共有 143 位大專校院體育行政主管參加，男生 74.83%，女生 25.17%。</p> <p>三、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比例之追蹤調查一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教練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前揭法令已有明訂規範，如學校未依規定縱使做成決議亦無效。</p> |
| 日期 | 男生 | 女生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1 月 17 日 | 90 | 60 | 150 | | | | | | | | | | | | | | | | |
| 1 月 24 日 | 80 | 50 | 130 | | | | | | | | | | | | | | | | |
| 12 月 26-27 日 | 80 | 55 | 135 | | | | | | | | | | | | | | | | |
| 2-3-8 辦理具性別觀點之體能賽事活動，並促進女孩參與競賽之機會及機制。 | 教育部 | <p>一、棒球部分：</p> <p>(一)103 學年度各級學生棒球聯賽計 386 名女學生參加。</p> <p>(二)補助臺北市立大學辦理 2015 年第 2 屆臺北市理事長盃「女子」少棒、青少棒邀請賽，共 9 隊 173 人參加。</p> <p>(三)大專棒球聯賽於 104 學年度新增「女子組」賽事，共 2 校 45 人參加。</p> <p>(四)2015 第三屆中信杯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共計 33 名女球員參</p> | | | | | | | | | | | | | | | | |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賽，並於開幕典禮公開表揚參賽之女性球員。</p> <p>二、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103 學年度計 42 隊約 900 名球員參加。</p> <p>三、辦理國中排球聯賽：女子組 103 學年度計 53 隊約 900 名球員參加。</p> <p>四、辦理高中排球聯賽：女子組 103 學年度計 65 隊約 1,100 名球員參加。</p> <p>五、104 年輔導中華棒協於 104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辦理全國女子棒球賽，共 126 位選手參賽。</p> <p>六、業併同單項運動協會工作計畫補助核定函，請各協會配合推動，各協會皆積極執行，並將辦理結果納入性別人數統計。</p> |
| <p>2-4-1 辦理消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之教育宣導計畫或活動，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其適性發展，成為人文與科學角色典範。</p> | <p>教育部</p> | <p>一、104 年度針對國民中、小學學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檢核學生相關認知與觀念。包括：</p> <p>(一)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本計畫成果報告刻正複審中。</p> <p>(二) 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調查計畫」，辦理期程至 105 年 3 月 31 日。</p> <p>二、鼓勵高中學生參加相關人才培育計畫</p> <p>(一) 自治幹部研習營於 104 年 7 月 13-15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共計 327 人(男 127、女 200)。</p> <p>(二) 社團幹部研習於 104 年 7 月 15-17 日辦理完竣，報名學員共計 300 人(男 128、女 172)。</p> <p>(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13 期中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104</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4 日，共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完竣，共計 239 人(男 88、女 151)結訓；第 14 期初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 日至 17 日於北中南各分三區辦理完竣，共計 707 人(男 251 人、女 456)結訓；第 13 期高階培育營活動已於 7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完竣，共計 80 人(男 24、女 56)結訓。</p> <p>(四) 全國校刊編輯營於 104 年 7 月 13-14 日辦理完竣，參與學員共計 233 人(男 33、女 200)。</p> <p>三、 為平衡兩性於科學活動之參與程度，提高女性對於科學領域之興趣，本署規劃辦理「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女校，以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期能提升女性從事數理科學領域學科之學習及研究。104 年度於 11 月 28 日起辦理，共巡訪 11 所高中。</p> |
| 2-4-2 檢視阻礙女孩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 教育部 | <p>一、 為利教育政策推動，本部業於 104 年 1 月 15、1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及 104 年 6 月 11、12 日全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建立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學方案與教案。</p> <p>二、 本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係鼓勵大學校院於學術型課程之外，培養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申請計畫所屬領域如符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或本部重大政策方向(含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優先列入本部之補助考量。</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三、查 103 年度申請案中與「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相關之計畫僅國立臺北大學「社工專業實務戰力備增計畫」1 案，經本部審查後業通過補助，執行期程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p> <p>四、另 104 年度起納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指標項目之一，進而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p> <p>五、本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16735 號函建議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於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復為瞭解大學校院聘任專任教師性別平衡情況，本部進一步調查大學校院 101-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均為單一性別之情形，分析結果業提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p> <p>六、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命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會執行試務，歷年皆於統一入學測驗命題手冊明訂：試題應避免歧視性別或種族的字眼，由審題委員詳加確認以落實性評教育理念，並於闈內命題完成。104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試題內容均符合性別平等原則。</p> <p>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無性別之限制，亦不因性別因素加以限制或區隔，為落實性平法規之教育選擇權。</p> <p>八、依照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綱總綱之規定，增強學生自我瞭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為總綱目標之一，爰在學習評量之規定亦明訂教師應強化學</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生輔導工作，充分協助學生自主選修或選擇適性分版課程。</p> <p>九、另依照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成就美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本課程綱要之願景，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盡展所長之「促進生涯發展」亦為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之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尤其重視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在課程類型上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其中「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強化學生適性發展為目標之一；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規劃上，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以滿足不同進路大學院校教育之需要，另有多元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對於學生之選課亦有「發展課程手冊」與「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等輔導作為。</p> |
| 2-4-3 提升生涯發展及輔導教育宣導之性別平等意識。 | 教育部 | <p>一、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補助計 12 案，其中與「性別與生涯發展」議題相關者，計有 4 案。</p> <p>二、國民教育階段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業將生涯發展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融入於各學習領域。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各校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104 學年度共計補助 883 校辦理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p> <p>三、目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方式主要透過「生涯規</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劃」課程教學、辦理相關活動、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課程教學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選修科目「生涯規劃」主題三—生活角色與生活型態已列有性別角色與生涯發展等議題。辦理活動部分，以座談會或演講形式邀請畢業校友、不同領域專家、教授等蒞校進行校系及職涯介紹，拓展學生生活經驗與多元視野。</p> <p>四、104 年度辦理適性輔導 10 班次列車，自 104 年 2 月開始至 12 月止，每月召開 1 班次列車，分享式性輔導的典範案例，宣揚適性輔導理念。例如，第 4 班列車（彰化縣）於 6 月 22 日召開，主角為小白（化名，女生），透過適性輔導，學會修理腳踏車，並為社區民眾服務，現就讀永靖高工化工科，朝自己理想邁進。第 7 班列車（花蓮縣）分享小齊（化名，女生）等人之中介教育與適性輔導的故事，透過適性輔導小齊等人重拾信心。</p> |
| <p>（五）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p> | | |
| <p>2-5-1 落實弱勢家庭助學政策，及提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確保女孩之受教權。</p> | <p>教育部</p> | <p>一、104 年度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代收代辦費，受益人數共計 34 萬 3,901 人次，其中男性為 17 萬 6,173 人次，女性為 16 萬 7,728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2,559 萬 7,057 元。</p> <p>二、104 年度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受益人數共計 1 萬 875 人次，其中男性為 5,568 人次，女性為 5,30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557 萬 69 元。</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三、 104 年度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低收入戶學生：受益人數共計 31,843 人次，其中男性為 16,290 人次，女性為 15,553 人次，共計 31,843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6 億 4,422 萬 2,139 元。</p> <p>(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受益人數共計 23,397 人次，其中男性為 11,601 人次，女性為 11,796 人次，共計 23,39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3,199 萬 3,118 元。</p> <p>(三)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受益人數共計 3,074 人次，其中男性為 1,592 人次，女性為 1,482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917 萬 9,274 元。</p> <p>五、 104 年度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暨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核撥情形如下：</p> <p>(一)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受益人數共計 16,155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4 億 1,862 萬餘元。</p> <p>(二) 高級中等學校住宿伙食費：受益人數共計 26,18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 億 7,063 萬餘元。</p> <p>(三) 國民中小學校住宿伙食費：受益人數共計 5,920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7,347 萬餘元。</p> <p>六、 104 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受益人數共計 22,839 人次，其中男性為 12,556 人次，女性為 10,283 人次。</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2-5-2 積極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 教育部 | <p>一、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受益人數共計 66,671 人次，其中男性為 35,727 人次，女性為 30,944 人次。</p> <p>二、 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受益人數共計 5,579 人，其中男性為 3,086 人，女性為 2,493 人。</p> <p>三、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受益人數共計 10,072 人次，其中男性為 5,808 人次，女性為 4,264 人次。</p> |
| 2-5-3 加強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學生之照顧。 | 教育部 | <p>一、 104 年度協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補助代收代辦費，受益人數共計 34 萬 3,901 人次，其中男性為 17 萬 6,173 人次，女性為 16 萬 7,728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2,559 萬 7,057 元。</p> <p>二、 104 年度補助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受益人數共計 1 萬 875 人次，其中男性為 5,568 人次，女性為 5,307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557 萬 69 元。</p> |
| 2-5-4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原住民、新移民、弱勢家庭學童之性別平等知能。 | 教育部 | <p>一、 補助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男女齊視不歧視】性別平等創意戲劇演出公益宣導專案，認識性別平等重要性，充實學童對性別平等的知識，並導向正確的價值觀，消除性別歧視。</p> <p>二、 補助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性別翹翹板」終身教育公益宣導活動專案，協助學生了解不同性別角色在成長與發展上的多元化表現，教導及提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及認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2-5-5 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之投資與培力，補助民間辦理高度關懷、偏差行為、家庭外展等服務方案或計畫。 | 衛生福利部 | <p>一、10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推展社會福利計補助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之三大脫貧方案共 27 案，計新臺幣 1,343 萬 7,000 元整。</p> <p>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建立在地化福利服務體系，104 年底計補助 58 個方案，補助金額計 1,908 餘萬元。期藉由上揭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解決弱勢女孩家庭問題，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給予孩童安心穩定的成長環境，並藉由多元課程之安排，培養其身心健全發展，開發及培養弱勢女孩潛能。104 年底計服務 4,618 人(其中 2,342 人為女性，2,276 人為男性)。</p> |
| 2-5-6 落實對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子女之生活、托育、教育、醫療等各項補助，確保女孩之成長安全與權益。 | 衛生福利部 | <p>一、104 年醫療補助至第 4 季止計補助新臺幣 1 億 255 萬 9,166 元，4,499 人次受惠。</p> <p>二、104 年發給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至第 4 季止計補助新臺幣 38 億 865 萬 7,610 元，64 萬 6,749 人次受惠。</p> <p>三、104 年發給托育補助至第 3 季止計補助新臺幣 325 萬 1,000 元整，計 619 人次受惠。</p> <p>四、為協助離婚、喪偶、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以暫度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環境，目前政府對於經濟弱勢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7 項扶助</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項目 104 年度協助 3,922 戶單親家庭。</p> <p>五、為確保弱勢兒童少年就醫無礙，衛生福利部針對中低收入戶內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全額補助其應自付之健保費。104 年補助 13 萬 8,314 人(其中 6 萬 7,312 人為女性)，計 155 萬 6,698 人次受益，補助 9 億 5,147 萬餘元。</p> <p>六、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養育子女，本部訂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針對經濟困難之兒童少年，每月提供 1,900 元至 2,300 元之生活扶助。本扶助 104 年計有 11 萬 9,598 人受益(其中 5 萬 8,669 人為女性)，補助金額達 27 億 8,290 萬餘元。</p> |
| <p>三、人身安全面向（計 20 項實施策略）</p> | | |
| <p>（一）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p> | | |
| <p>3-1-1 參考 CEDAW 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將改變男女傳統角色和地位及消除歧視婦女的觀念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保護女孩不受性別暴力。</p> | <p>教育部</p> | <p>104 年度透過辦理臺灣女孩日繪畫比賽持續宣導（並以新聞稿、臉書粉絲頁及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宣導活動），請學校教師透過教學活動，講解「國際女童日」及「臺灣女孩日」的意義，指導學生表達，繪畫內容得包括：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的相互尊重；呈現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都是最棒的，都值得被珍惜與愛護，且應該勇敢爭取幸福的人生；關心身邊女性同學，主動提供協助的方式；以「我心目中之臺灣女孩」為表達主軸，呈現出充滿自信、創意無限、追求夢想、發揮愛心、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的臺灣女孩意象等內容，並鼓勵學生參與本部辦理之繪畫比賽活動，</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截止，共收 1288 件繪畫作品，於 8 月 27 日辦理稿件審查會議，共評選出 44 件得獎作品，訂於 9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並於 10 月 12 日上午假本部 5 樓大禮堂辦理頒獎典禮。</p> |
| <p>3-1-2 強化校方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行政處理機制，促進學校通報、預防及處理校園相關事件之知能。</p> | <p>教育部</p> | <p>一、本部性平會規劃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計畫：</p> <p>(一)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工作計畫，包括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法令說明會(新任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生活輔導員等)，補助 364 萬元，合計 160 場次。</p> <p>(二)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規定辦理：初階培訓(大專 1 梯 5 月 25-27 日計 156 人【男 45、女 111】完訓，高中職 1 梯 7 月 14-16 日計 50 人【男 16、女 34】完訓)、進階(大專 1 梯 7 月 1-3 日計 162 人【男 45、女 117】完訓、大專 2 梯 12 月 5-7 日計 13 人【男 5、女 8】完訓、高中職 2 梯分別於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95 人【男 56、女 39】完訓、及 9 月 16-18 日 54 人【男 23、女 31】完訓)、高階培訓(大專及地方 1 梯 11 月 16-18 日計 46 人【男 10、女 36】完訓、高中職 1 梯 10 月 26-28 日計 51 人【男 11、女 40】完訓)。</p> <p>(三)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討會 2 場，於 11 月 12-13 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場次計 114 人參與，11 月 19-20 日辦理大專校院場次計 89 人參與。</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四) 辦理「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之專業人員培訓」3 場次，於 7 月 7-9 日辦理高中職學校場次，計 120 人參與(男 37、女 83)；7 月 14-16 日辦理特殊教育場次，計 68 人參與(男 15、女 53)；及 8 月 18-20 日辦理大專校院場次，計 117 人參與(男 22、女 95)。</p> <p>(五)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事件 103 年統計分析計畫。</p> <p>(六) 編製「建構國中以上學校學生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評估量表」，期程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p> <p>(七)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更新維護。</p> <p>(八) 辦理「校園中非屬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列管之不適任人員之適用法規研議計畫」，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完成成果報告審查，依據研究結論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規定。</p> <p>二、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增能培訓</p> <p>(一) 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辦理 4 場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管理統計系統說明會」，參加對象為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承辦人，共計 519 人(男 281、女 238)參加。</p> <p>(二) 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參加對象為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新任校長、學務主任及住宿生輔導員，共計 157 人(男 102、女 55)參加。</p> <p>(三) 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研習」，參</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加對象為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共計 207 人(男 38、女 169)參加。</p> <p>(四) 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提供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104 年度共計召開 9 次。</p> <p>(五) 於國立秀水高工設立「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定期召開「校園性別事件督導及諮詢服務會議」及「校園性別事件線上報核審查作業討論會議」，104 年度共計召開 14 次會議，並提供線上及電話諮詢服務。</p> <p>(六) 於 104 年 7-8 月間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教師助理員暨住宿生管理員性別平等教育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共計 431 人(男 66、女 365)參加。</p> <p>三、為避免教師(教練)教學授課時，發生性騷擾爭議，並提高中學學生對於運動教練、體育教師、運動社團指導教師、身體活動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等，對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別平等、身體自主意識，擬於 105 年年底前完成修訂《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手冊-學生體育活動參與中學篇》，並增加學生瞭解校園及一般性騷擾案件應有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自 10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共召開 8 次編輯委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研討修訂手冊內容，後續於手冊修訂完成後，將推廣應用於中學生暨各項體育教師(教練)及行政人員研習活</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動、課程，強化相關人員性別平等(含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知能及觀念。</p> <p>四、強化學校通報及行政處理機制</p> <p>(一)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線上檢視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達 5,176 件，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依法辦理及線上填報。</p> <p>(二) 104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維護廠商業已簽約，由原廠商持續負責更新及維護。</p> <p>(三) 104 年度 1 月至 12 月已召開 23 次本部部、次長主持之定期專案會議，報告通報案件處理成效。專案會議定於每月第 2、4 週之週二召開，出席人員除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外，本部主任秘書及主政司、相關司代表、相關部屬機關代表，皆共同與會，關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情形。</p> |
| <p>3-1-3 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並對師生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 <p>教育部</p> | <p>一、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合計 23 案，藉由課程教學及輔導活動，加強學生身體保護知能，並宣導尊重身體界線及建立合宜之價值觀念。</p> <p>二、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增能活動如下：</p> <p>(一) 辦理講座主題包括：家庭暴力防治宣導、CEDAW 宣導、性平課程與教學、閱讀融入性平、性平媒體實作設計、生活中的性平觀察、性平教</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育法宣導講座、校園性別事件的案例分享、懲處救濟與處理流程、性教育講座等。</p> <p>(二) 縣市輔導小組團務協助，內容包括：提昇輔導員性平意識、加強輔導員教學性平概念、宣導部頒教育政策、相關業務諮詢、閱讀與繪本融入性平、教案產出、團務交流等、說明十二年國教政策、團務檢視與諮詢、團員增能等。</p> <p>(三) 跨縣市輔導團社群工作坊，共彰化縣與臺北市提出申請，經審查後二件均核准。二縣市活動名稱、計畫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彰化縣-活動名稱為「新住民性平議題與多元評量成長研習」；計畫目標為「瞭解新住民多元文化與因性別移動而衍生的相關議題」、「運用新住民性平議題影像素材，加強課程設計與統整，落實性平教學成效」與「精進性平教學策略並發展多元評量，達成教學與評量完整結合」，共發展出 8 個教案。 2. 臺北市-活動名稱為「性別平等教育與資源」；計畫目標為「發展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與資源主題式課堂教學」，共發展出 6 個教案。 3. 此工作坊已進行 2 場次的研習及討論，共計 63 人次參與。 <p>(四) 辦理三次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中區共計 54 名教師及校長參與，其中男性為 17 人、女性為 37 人；南區共計 32 名教師及校長參與，其中男性為 12 人、女性為 20 人；北區共計 62 名教師及校長參與，其中男性為 21 人、女性為 41 人。此活動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主題</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講座「國民中小學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檢核」，讓學員透過此講座能對性平素養檢核有所概念，並透過實例講解，讓教師瞭解如何運用於課程設計上，進而檢視教學歷程與學生的學習成效；第二階段以「世界咖啡館」模式，「因應十二年國教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發展」為主軸，進行各縣市工作重點的分享。</p> <p>(五) 辦理三場性別平等教育影展暨課程與教學分區研討會，中區共計 48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其中男性為 17 人、女性為 31 人，南區共計 38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其中男性為 13 人、女性為 25 人，北區共計 46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其中男性為 14 人、女性為 32 人。此活動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影展，內容包含主題影片觀賞、專家學者與談、交流與回應；第二階段為導覽「女影二十文件展」與「島國女人·人生影格」展覽，希冀藉此提升與會成員之性平意識與跨縣市之交流。</p> <p>(六)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共計 132 名教師及校長參加，其中男性為 42 人、女性為 90 人，本次活動內容包括 2 場專題演講、4 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發展與實踐主題論壇、「居禮夫人、女性天文科學家及吳健雄博士」海報展、各縣市「特色成果說明」交流分享等。</p> <p>三、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規劃第二冊主題三第 4 點中已將【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識、態度和行為】的核心能力內容具體於課程教學中加強學生身體保護之知能。</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四、於 11 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6 場次特殊教育教師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習，共計 282 人(男 53、女 229)參加。 |
| 3-1-4 加強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建置「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 | 教育部 | 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中等學校以下教育人員至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https://ups.moe.edu.tw/) 上網登錄研習，實際參與「兒少保護教育相關研習課程」教師人數共計 34 萬 5,408 人，占總修課教師人數 82.76%，(實際研習時數計 58 萬 6,794 小時，平均研習時數為 1.7 小時)。 |
| 3-1-5 辦理性侵害防治大眾媒體宣導計畫，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 | 衛生福利部 | 一、104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以鼓勵其適時運用本部製作之相關宣導素材，透過戲劇表演、街頭創意活動、影片導讀、文創媒體製作等策略加以推廣，以達到性侵害防治預防推廣工作在地化與專精化之目的，104 年 1 至 12 月共計核定補助 13 個計畫，受益計 122 萬 6,488 人次。 二、強化外籍勞工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製作外語宣導媒材，運用廣播媒體，加強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及求助資源管道等，104 年露出 240 檔次。 |
| 3-1-6 辦理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 | 衛生福利部 | 一、本部業補助民間團體研發製作性侵害兩小無猜案件親職教育宣導單張，並將其宣導文案電子檔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性侵害防治宣導網頁供相關單位下載運用推廣。 二、104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辦理「性侵害防治預防教育推廣方案競賽徵選活動計畫」，以鼓勵其適時運用本部製作之相關宣導素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材，透過戲劇表演、街頭創意活動、影片導讀、文創媒體製作等策略加以推廣，以達到性侵害防治預防推廣工作在地化與專精化之目的，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核定補助 13 個計畫，補助經費計 257 萬 4,000 元，受益計 122 萬 6,488 人次。</p> <p>三、為引導大眾思考身體自主、同理性侵害被害人處境、重視青少年性侵害防治議題，本部自 104 年 9 月起辦理 104 年度性侵害防治影展計畫，除於各地放映相關影片外，各地播映影片後並舉辦映後座談，使觀眾更認識性侵害之相關議題，建立性侵害防治的觀念。</p> |
| 3-1-7 強化落實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責任通報，並建立多元通報管道。 | 衛生福利部 | <p>一、為利聽語障人士求助及通報，本部業建置 113 保護專線簡訊服務，聽語障人士可透過手機撥打 113 傳送求助簡訊，簡短清楚地提供被害人所在地理位置、相關身分資訊，以及舉報內容，該簡訊將發送至 113 保護專線通報系統，由專人回復簡訊確認其人身安全需求。</p> <p>二、113 保護專線 104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918 通簡訊對談，其中 901 通一般性諮詢，17 通為保護性諮詢，並通報派出 8 案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後續服務，擬加強宣導，廣為周知 113 保護專線簡訊服務。</p> |
| 3-1-8 健全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及專業知能，加強對性侵害事件特殊性之認識，提升對未成 | 衛生福利部 | <p>一、104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所送北區(8 縣市)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暨資源中心計畫、南高屏男性性侵害個案管理暨資源中心計畫及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所送智能障礙者性侵害資源中心建置計畫共計 3 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創男性、智能障礙者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p>年人及智能障礙被害人詢(訊)問效能，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正義。</p> | | <p>二、為廣續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整合服務效能，於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相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防中心及相關民間團體，就 103 年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概況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性侵害案件困境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有關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執行情形，除定期檢討外，並促請減述作業流程案件比率未達全國平均值之縣市政府函送相關檢討報告，並就衡量指標疑義部分提出修正意見。</p> |
| <p>3-1-9 強化兒少性交易多元預防工作、推動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及健全保護處遇措施。</p> | <p>衛生福利部 通傳會</p> | <p>【衛生福利部】</p> <p>一、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公布，訂定相關子法、服務流程，並委託學者專家發展家庭功能評估指標、親職教育及輔導教育課程架構、內容及開發相關表格，建構被害人輔導及行為人輔導資訊系統等。</p> <p>二、製作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議題為主題之劇情片『兒少特殊境遇故事影片』，以作為防制網絡人員及社會大眾教育推廣素材，提升大眾防制意識。</p> <p>【通傳會】</p> <p>本會與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於 102 年 8 月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並於 103 年起承接「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申訴業務。103 年 1 月起納入「WIN 網路單 e 窗口」任務，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iWIN 網路內</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二、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依本部 103 年 2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10304500830 號函所示，參考相關資料，審慎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以提高性侵害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之獲准率，有效預防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又為落實中央重視婦幼保護之政策，以 104 年 2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404505720 號函，就本部彙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性侵害案件辦理聲押業務之意見，送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參考。</p> |
| <p>3-2-2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應訊次數，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及在案件之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p> | <p>法務部</p> | <p>一、本部於 90 年 1 月 19 日訂頒「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並配合內政部(該業務現隸屬於衛生福利部)頒訂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期在無礙犯罪事實之發現下，整合檢察、警察、社政及醫療等各單位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以即時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診療、保護及法律扶助，並在案件偵訊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之次數。本部亦持續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相關業務，由該署召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小組」督導會報，督促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案件時，應避免就相同事項再次重複訊問被害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於 6 月 15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上開督導會報 2 次。</p> <p>二、104 年 6 月 10 日檢送本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予衛生福利部。104 年 6 月 10 日檢送本部「性</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予衛生福利部。本部針對該作業要點之重要修正建議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本作業要點之授權依據，使本要點成為法規命令。 2. 針對被害人為幼童或智能障礙者，於認有協助其陳述之必要時，應延聘專家到場協助詢(訊)問。 <p>三、參加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104 年 8 月 10 日「綜合檢討性侵害驗傷診斷書」會議。</p> |
| <p>3-2-3 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增進對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制度之瞭解及掌握偵辦要領，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p> | <p>法務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104 年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安排「檢察官在婦幼案件偵查中之角色與網絡合作」、「兒童、智能障礙者身心發展特性、訊問技巧與證詞可信度評估」、「婦幼案件偵辦經驗分享」、「友善司法及性別平等」等課程，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等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 二、本部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 1、2、5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04 年度 NICHD 詢(訊)問技巧專業訓練」，以提升檢察官偵辦性侵害案件中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被害人之偵訊技巧。 三、本部於 104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104 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研習會」，安排「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詰問」等課程，以強化公訴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檢察官對於兒童或智能障礙被害人詰問之技巧。</p> <p>四、本部指派檢察官並鼓勵所屬參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4 年 9 月 3、4 日及 9 日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初階班及進階班。</p> <p>五、本部司法官學院於 104 年 9 月 21、22 日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婦幼保護專題」，安排針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訊問培力方案介紹等課程。</p> <p>六、本部指派檢察官並鼓勵所屬參加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研討會」。</p> <p>七、本部指派檢察官並鼓勵所屬參加司法院 104 年 12 月 1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18 日分區舉辦 3 場 104 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p> <p>八、本部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與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初階班，以臺北、士林、新北、基隆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主要參訓對象。</p> <p>九、104 年 5 月 6 日、7 月 14 日、12 月 3 日召開「研商修訂檢察官婦幼案件辦案手冊」會議，研擬編修婦幼辦案手冊內容事宜，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十、 鼓勵所屬參與政府部門及 NGO 舉辦之相關研討會議：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4 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訪談程序訓練」、法官學院 104 年 3 月 27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修法說明」研討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4 年 5 月 29 日辦理「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訪談研討會-從電影『希望，為愛重生』談起、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104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104 年度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討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4 年 8 月 3 日辦理「如何與性受創兒童溝通研討會」。</p> |
| <p>3-2-4 深化辦理性侵害案件法官專業知能，每年均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延請專家學者講授性別意識及婦幼權益保障等相關之課程。</p> | <p>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辦理成果</p> | <p>一、 法官學院於 104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及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分別舉辦「104 年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研習人數計有 230 人，及，104 年第 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研習人數計有 245 人，105 年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研習人數則計有 210 人。</p> <p>二、 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共同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最高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合辦五場「『司法倡議：落實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正義計畫』--走動式司法圓桌會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場次參與人數 36 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場次參與人數 22 人，最高法院場次參與人數 17 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場次參與人數 48 人，臺</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場次參與人數 54 人。</p> <p>三、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及 4 日及 18 日巡迴北、南、中部，於本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分別舉辦 3 場「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臺北場次參與人數 59 人，臺中場次參與人數 46 人，高雄場次參與人數 40 人。</p> <p>四、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交流座談，參與人數為 23 人。針對「兒童性侵害案件取證困境」、「性別刻板印象與性侵害犯罪迷思」、「刑法第 227 條量刑議題」、「驗傷診斷書內容之解讀與修訂」等議題溝通討論。</p> |
| 3-2-5 研議訂定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供各法院參考。 | | <p>一、為協助各法院妥適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避免造成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二度傷害，本院依據相關法令製作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檢核表，提示書記官注意相關訴訟程序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落實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訴訟權益，現仍持續辦理中。</p> <p>二、印製「深化性侵害案件友善法庭的策進作為」宣導手冊，發送予各級法院，強化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友善法庭流程。</p> |
| 3-2-6 研議製作影音簡介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之相關流程、環境及各項保護措施，於被害人候庭時播放，營造友善法庭。 | | <p>一、本院與衛生福利部規劃製作之「性侵害案件開庭實務輔助教育光碟」已拍攝完成並分送各法院，供被害人候庭時播放，促進被害人對友善法庭各項保護措施之認識，例如隔離室之使用、作證時之變音設備、社工人員陪同在場等。</p> <p>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29 號函送本院該院拍攝之微電影「暗</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顫」，以兼具故事性、知識性及專業性的生動劇本，完整呈現法庭內的軟、硬體設備及正確的基本刑事審判程序，拉近素人與法庭間之距離，塑化友善之法庭氛圍，上述影片可上網觀賞，於 youtube 網站搜尋關鍵字：暗顫。或直接連結網址：http://www.youtube.com/watch?v=73CnLJLb-dA</p> |
| <p>3-2-7 遭受性侵害兒童到庭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時，法院除通知主管機關派員陪同、利用遠距訊問設備審理外，亦得選任具處理性侵害知識技術之心理師、社工師或醫師為該兒童之程序監理人，以維護兒童權益。</p> | | <p>一、於本院院內網站「審判資訊服務站」之「性侵害案件鑑定專區」，建置「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輔助詢問專業人員聯絡名冊」供法官參考，以保障受性侵害兒童之權益。</p> <p>二、本院已就各界推薦各類專業人員彙整為程序監理人名冊、建置其專長等相關資料，截至 104 年 12 月份已彙整 453 人，置於本院內網供法官辦理家事事件選任程序監理人時參考。其中具備心理諮商、精神醫學及社會工作專業者合計約占 70.64%。</p> <p>三、委請法官學院於 104 年間舉辦「第 1 期程序監理人培訓班」、「第 2 期程序監理人培訓班」及「程序監理人進階研習班」，共計 120 人參加。</p> |
| <p>(三) 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p> | | |
| <p>3-3-1 充實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處遇相關專業人力及提升其專業素養，落實獄中治療制度及刑後強制治療制度。</p> | <p>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p> | <p>【法務部】</p> <p>一、為充實性侵害受刑人處遇之專業人力，本部矯正署爰參酌內政部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積極培訓性侵害收容人「輔導教育」課程之儲備師資，共計 108 名。截至 105 年 1 月底，除 1 名因故病逝，其餘輔導教師皆完成 18 小時</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訓練時數、見習課程與見習報告。</p> <p>二、為強化外聘師資遴選機制，指定機關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以具有專業證照為優先遴聘外，且須檢附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研習證明每年至少 6 小時，及提出治療計畫(報告)等，以遴選優秀人員入監服務。</p> <p>三、本部矯正署業於 104 年 1 月 15 日、10 月 23 日及 11 月 30 日辦理 3 期性侵害及家暴處遇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以提昇處遇人員專業知能及治療技巧，參訓人數共計有 193 人次。另對於衛生福利部及民間相關機構所辦理之性侵及家暴處遇課程、工作坊及座談會，本部矯正署亦轉知所屬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報名參訓。</p> <p>四、責成指定監獄每年輪流辦理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處遇之專業研討會及座談會，104 年 8 月 11 日由臺中女子監獄舉辦，透過專業研討會議召開，除有助於處遇人員專業素養之提升，亦能促使矯正機關與社區網絡機構間交流、合作，以強化整體性侵害防治機制，本次研討會參加人數共計 92 名。</p> <p>五、本部矯正署於獄政資訊系統內建置性侵及家暴相關程式，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相關紀錄，皆須登載於系統中，各機關於個案出監當日須完成上傳作業，透過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系統平台交換，使各地防治中心及警察機關能迅速及充分掌握個案資料(紙本資料於個案出監前 2 個月或假釋奉准後出監前寄送)。此外，另建置性侵犯身分</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辨識及出監上傳程式，定期查核所屬機關於性侵犯身分辨識及每月資料上傳情形，以強化內部控管機制。</p> <p>六、現行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業務，係以醫療委外方式委請專業醫療團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由該醫院安排具有證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等相關醫事人員，定期入院實施治療包含診斷、心理衡鑑、藥物治療、個別或團體之心理治療、社會工作評估處置與服務等。並依規定遴聘 16 位相關專業人員組成治療評估小組，計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2 名、心理師 5 名、社會工作師 3 名、觀護人 1 名、律師 1 名、心理或犯罪防治專家學者 4 名，定期每月召開治療評估會議，本年度(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渠等受處分人處遇及結案鑑定評估會議 12 場次。</p> <p>【衛生福利部】</p> <p>一、配合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業將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及處遇執行人員之年資、專業領域及專業訓練、督導時數納入考核重點，並於 104 年 6 至 7 月至各縣市政府實地考核。</p> <p>二、已於 104 年度「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中，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納入核心醫院年度重點工作，104 年 1 至 12 月，計辦理核心課程 1 場次、137 人參加及進階課程 18 場次、683 人</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參加。</p> <p>三、另 104 年 1 至 12 月，本部依所公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計審查認可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宜蘭監獄、高雄監獄、屏東監獄及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等縣市衛生局所送處遇執行人員訓練計畫。</p> |
| <p>3-3-2 針對復歸社區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並積極監督管理，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p> | <p>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p> | <p>【衛生福利部】</p> <p>一、配合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業將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1 個月內及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之比率納入考核重點，並於 104 年 6 至 7 月至各縣市政府實地考核。</p> <p>二、經統計 104 年 1 至 12 月，各縣市衛生局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數計有 6,559 人（男性 6,514 人，99.31%；女性 45 人，0.69%）。其中 1,594 人已完成處遇，裁定移送強制治療 8 人，因故未執行 551 人，移送裁罰 356 人；尚在執行處遇之 4,050 人中，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則有高再犯危險 45 人（1.11%）、中高再犯危險 575 人（14.20%）、中低再犯危險 1,945 人（48.02%）及低再犯危險 1,485 人（36.67%），已轉請警察局依其再犯危險程度指派警員定期訪視，以加強對加害人之社區監控。</p> <p>【法務部】</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為防制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以維護婦女、幼童安全生活環境，針對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實施分級分類，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觀念，並施予適當之監控機制與個別之處遇方式。截至 104 年 12 月份為止，各地檢署執行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未結案件計 2,150 件；列管中高危險核心未結案件計 568 件；104 年 1-12 月份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測謊案件 258 件、科技設備監控案件 366 件、指定居住處所案件 349 件、監控時段不得外出案件 371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案件 269 件。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終結人數計 754 件，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性侵案件比率 2.31%。</p> |
| <p>3-3-3 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對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規定裁罰並命其限期履行，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 <p>內政部</p> | <p>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經統計 104 年度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計 4,803 人（較去年同期 4,241 人增加 562 人），實際報到 4,773 人（較去年同期 4,227 人增加 546 人），報到率 99.38%（較去年同期 99.67%減少 0.29 個百分點）；未依規定登記報到累計 30 人（較去年同期 14 人增加 16 人），其中裁處罰鍰並函送地檢署 19 人（較去年同期 11 人增加 8 人），餘 11 人（較去年同期 3 人增加 8 人）通緝中（潛逃大陸 2 人），除指定專責單位積極查緝外，並對外公告提醒民眾注意防範。</p> |
| <p>四、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計 9 項實施策略）</p> | | |
| <p>（一）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p> | | |
| <p>4-1-1 推廣符合性別平等</p> | <p>文化部</p> | <p>一、為鼓勵縣市政府推廣民俗性平觀點，本部文化資產局104年度補助臺</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p>之民俗活動，減少男尊女卑觀念之無形傳遞，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p> | | <p>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民俗文化資產「七娘媽生，作十六歲」成年禮核心儀式活動，於104年8月農曆七夕活動過程中推廣男女均能參加成年禮之性別平等觀念。</p> <p>二、本部「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文化平權推廣活動類」，104年補助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辦理性別平權廣播節目「查甫查某答嘴鼓」，於104年7月至11月假姊妹電台(中彰、雲嘉南、澎湖區)製播30集(每集8-10分，每週2集)，男女主播對話，由常民俗語中之性別意涵，探討文化現象，內容主題涵括性別與家庭、族群歷史與政治下的性別、女性與宗教民俗等。觸及人數約10萬人(男約49,800人，女約51,200人)。</p> |
| <p>4-1-2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並研議改變做法與策略，以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p> | <p>內政部</p> | <p>一、宗教輔導部分：</p> <p>(一) 為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本部業於104年4月17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如有針對寺廟人員舉辦座談會、研習會或講座時，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透過宗教化育民心之力量，實踐性別平等目標。</p> <p>(二) 另為推廣性別平權意識，本部104年度業透過政策型補助方式，補助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性別探戈-談多元文化中的性別與關懷」培力方案，並與臺南安平開臺天后宮共同合辦「民間信仰的在臺發展與創新」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亦將性別平權議題納入研討主題，增進民眾與各宗教團體間有關宗教內部性別歧視與多元文化中性別與</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關懷等議題之對話空間，前開 2 項活動共計 360 餘人次參加。</p> <p>二、生命禮儀部分：</p> <p>(一) 為檢視傳統生育禮是否具貶抑與歧視女性情形，本部於 104 年邀請性別、禮俗、宗教等專家學者，召開生育禮檢討會議，探討傳統與現代生育禮的演變、儀式與吉祥語，並彙整上開內容，規劃製作具性別平等精神之「現代國民生育禮」電子檔，後續將配合新聞稿發布，提供國人參考運用。</p> <p>(二) 為推廣《現代國民婚禮》專書之性別平等觀念，業製作精簡版電子檔，公告於本部網站首頁，函請全國各機關及戶政單位進行網站連結或下載。另印製「現代國民婚禮」宣導摺頁 3,300 份，提供婚禮服務業者及地方政府運用及發送。</p> <p>(三) 舉辦現代國民婚禮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鼓勵民眾製作短片詮釋現代婚禮「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之核心精神，參賽作品共計 74 部，從中選出 9 部得獎作品，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舉辦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已置於網路提供民眾瀏覽，以推廣現代國民婚禮性別平等觀念。</p> |
| 4-1-3 檢視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觀點，提供民俗文化資產之保存團體參考，逐步進行調整。 | 文化部 | <p>一、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7 月 22 日辦理「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觀點座談會」，邀請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相關業務人員參與座談，對於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觀點交換意見並提供建議方案，作為未來推動民俗性平推廣業</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務之參考依據。</p> <p>二、本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12 月 12 日邀請張珣研究員與林茂賢教授以「從人類學角度看民俗文化資產與性別平等觀點」為題進行對談，並與參加民眾及民俗團體代表進行溝通交流，以推廣民俗參與機會平等觀念。</p> |
| <p>(二) 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p> | | |
| <p>4-2-1 加強宣導「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與相關活動訊息，以建立社會平等對待、培力女孩之正確觀念。</p> |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p> | <p>【衛生福利部】 為響應國際女童日之核心精神，本部社家署結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臺灣女孩日 Girls, Lean In—挺身前進·展現自信」計畫。藉由多面向的宣導管道，以及短片拍攝、名人演講、形象 Logo 設計等一系列宣導策略，期望促進各界持續關心女孩權益議題。 本次計畫期間為 8 月至 11 月，其間邀請丁菱娟、沈春華、郭書瑤及陳詩欣 4 位不同領域之知名女性拍攝宣導短片，分享青少年時期嘗試改變、挑戰自我、建立自信的心路歷程。並配合董氏基金會及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舉辦 15 場校園講座，計有 1 萬人以上高中生參與講座。本部李政務次長玉春出席 10 月 7 日舉辦的宣導記者會，說明女孩日之緣起及活動意涵，並與 113 位高中生共同觀賞上開宣導短片，鼓勵青少年從中獲得勇敢嘗試、挺身前進的正向力量。</p> <p>【教育部】</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一、 104 年度辦理臺灣女孩日全國學生繪畫比賽（活動說明詳 3-1-1），並於活動期間透過玩具廠商免費提供之通路擴大活動宣導。</p> <p>二、 持續於臉書 FACEBOOK「為臺灣女孩喝采」粉絲專頁更新優秀女性之媒體報導事蹟（103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張貼 269 則，按讚人數 1,057 人）。</p> <p>三、 為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有關建議教育部規劃所屬理工及科學性質之博物館及教育館，配合於女孩日當周辦理相關活動，如優惠女孩入館措施或提供女孩參與科技領域的學習機會乙項，茲說明如下：</p> <p>（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B1 兒童益智館為了配合台灣女孩日，業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第一場(9:00-11:30)優惠 9 歲以下之女童免費入場，從小提供女孩探索科學的機會，引發其興趣。</p> <p>（二） 國立科學工藝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度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女學生野外科學探究活動」，增進其對科學與科技領域的學習機會，已分別於 104.06.13-104.06.14、104.06.24-104.06.25、104.07.20-104.07.21、104.08.01-104.08.02 及 104.08.08-104.08.09，共辦理 5 個梯次活動，合計 150 名女學生參與。 2. 104 年 10 月繼續推動 5 個梯次的科學研習課程及假日免費科學體驗活動，透過館內寄有行銷通路，鼓勵女孩們參加，內容包含：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1) 科學研習課程</p> <p>A.104.10.09 浮空幻影術 2 梯次(上、下午各一梯次)</p> <p>B.104.10.10 拱造虹橋</p> <p>C.104.10.10 威力小導演-影片篇</p> <p>D.104.10.11 咖啡好飄香-沖出好咖啡</p> <p>(2) 假日免費科學體驗活動</p> <p>(3) 104.10.05 起將於本館網站、電子報同步露出女孩日相關資訊。</p> <p>3. 104 年 10 月 5 日起於該館網站、電子報同步露出女孩日相關資訊。</p> <p>4. 為貼近年輕學生族群，並拓展本活動之宣傳廣度，已於 104.10.09-104.10.11 期間辦理臉書網路社群互動活動，並提供該館女機器人「賽恩絲」限量一卡通作為獎項。</p> <p>【文化部】</p> <p>一、 本部附屬館所聯合舉辦「臺灣女孩日」相關優惠活動：</p> <p>(一)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於臺灣女孩日前後凡 18 歲(含)以下女孩入場欣賞 10 月 9-10 日「專題音樂會二-德意志之夜」或 10 月 14-15 日「專題音樂會三-絢麗佛拉明哥」音樂會者，可憑證件獲優雅小禮。</p> <p>(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臺灣女孩日當天辦理女孩入館免門票活動。</p> <p>(三)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臺灣女孩日前 100 名女性觀眾入館，即贈專案優惠券 1 張之相關活動。</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二、結合展演活動及人才培育計畫推廣「臺灣女孩日」及「國際女童日」精神：</p> <p>(一)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她』—在歷史的背後」特展，邀請劉經倫等藝術家和臺灣玻璃博物館團隊，以大幅史詩素描、錄像創作、鏡宮、環繞投影創作等多媒體裝置藝術形態，再現華人在美國的女性風貌。</p> <p>(二)本部輔導之公共電視 104 年播出以女孩為主角的國產動畫「閩小妹第 3 季」，閩小妹是個勇敢愛冒險的孩子王，其角色設計突破性別刻板印象。「佩佩與小貓第 2 季」，佩佩是充滿好奇心與研究精神的女孩，每集故事敘述她和朋友一起探討數學的奧秘。電影「腳踏車大作戰」，敘述沙烏地阿拉伯的小女孩突破禁忌，爭取騎腳踏車的自由。藉由以上節目突破性別定型化，鼓勵女孩勇於嘗試新事務並表現自我。</p> <p>(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 104 年「歌仔戲前場新苗培育計畫」。透過甄選與評審媒合 7 位優秀女性青年藝生分別進入 3 個劇團進行實習演出，持續培育優秀女性表演藝術人才。</p> <p>三、舉辦推廣活動加強宣導培力女孩之相關訊息：</p> <p>(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愛的故事繪本導讀」活動，加強傳達宣導友善女孩之核心精神，104 年共辦理 12 場 215 人參與。</p> <p>(二)國父紀念館於 104 年 10 月份《演藝資訊》刊登行政院臺灣女孩日宣導海報「臺灣女孩勇敢追夢：突破性別刻板印象」，共印製 35,000 份</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發送於館內、捷運站等各處供民眾索取。</p> <p>(三)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辦理各項法規趣味問答，將提升女孩權益建立性別平等觀念、營造友善女孩之社會文化環境概念融入教育宣導活動，合計 49 人參加。</p> |
| <p>4-2-2 建構完備電視內容性別議題監理措施，並依法查察、監理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律規範者之電視節目。</p> | <p>通傳會</p> | <p>本會 104 年 1 至 12 月間與性別相關之廣電內容核處案 1 件：壹電視資訊綜合台《豬哥壹級棒》節目因節目設計讓主持人將乒乓球黏貼於變性人來賓胸部、腹部到膝蓋之間的身體私密部位，並由戴上眼罩的男性觀眾於來賓身上撫摸尋找乒乓球。該節目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核處警告。</p> |
| <p>4-2-3 輔導媒體業者遵守性別議題製播原則，或輔導媒體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p> | <p>通傳會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p> | <p>【通傳會】</p> <p>一、本會 104 年 4 月 20 日辦理「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與談學者對新聞頻道業者之內容表現提出建議，並提醒新聞從業人員報導災難新聞亦應注意性別意識，避免特寫女性死傷人員衣不蔽體的畫面。</p> <p>二、本會於 104 年 6 月至 10 月在花蓮、臺中、高雄及臺北共辦理 4 場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共計 291 位廣播業者參與，並邀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宣達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政策，亦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以促進業者落實自律機制。</p> <p>三、本會 104 年 9 月 3 日召開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其中「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媒體形象再現(性別/分級/兒少案</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例)」專題研討，邀請銘傳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倪炎元、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謝莉君、三立電視監製趙君璐及年代電視製作人蔡孟秦，針對節目案例 4 件、廣告案例 3 件、新聞 1 件共同交流討論。與會電視從業人員認為該次研討有助於日後製作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情形，占 97.6%。</p> <p>【文化部】 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已訂定「臺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並由內政部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228 號函備查在案，本部如遇有民眾檢舉相關性別議題之報導，即將該案件函送相關公協會協處。本年度尚未接獲民眾檢舉相關性別議題之報導。</p> <p>【衛生福利部】 業已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於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底，蒐集國內外兒少網路安全相關資料，並辦理與業者、學者、社區、家長、公私部門等座談與相關調查，據以提出我國兒少網路安全對策及措施。</p> |
| 4-2-4 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新聞自律組織辦理性平議題活動及訓練，及鼓勵業者於傳播內容加強 | 通傳會 文化部 | <p>【通傳會】 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520 號令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並自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訊息除</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性別平等觀念。 | | <p>刊登行政院公報，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本會另發函受補助單位，並分別函請文化部及內政部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p> <p>二、 104 年度計核准補助 12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103 萬 2,010 元，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申請結報者計有 11 件，1 件停止辦理，經審核後，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3 萬 6,184 元。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779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 97%。</p> <p>三、 104 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案涉有性平議題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 萬 2,410 元辦理「認識妳/你自己」媒體識讀教育活動，研習課程邀請社會大眾參與，並分別安排高雄餐旅大學兼任講師高宜君、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吳伊婷、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吳宜霏、義大醫院醫師簡佳璋擔任講師。透過講座討論性別平等議題、闡釋性別平等觀念、認識性別權力結構，以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積極刻劃多元性別形象，讓性別互動更為和諧與平等。2 梯次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13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260 人次(每梯次學員 65 人，課程結束即進行檢測，共 65 人*4 堂課=260 人次接受檢測)，檢測及格計 236 人次，及格率達 91%。課程內容摘要說明如下：</p> <p>1. 「媒體識讀性別練習曲～我從媒體素材看酷兒世界」教導學員如何運</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用媒體，教出主動的閱聽人，並打破性別常規，運用媒體推廣更平等的性別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認識不一樣的性別」解說性別意涵、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平等、認識跨性別者、跨性別者的故事、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的工作、性別友善空間等； 3. 「打開視界 性別有感」說明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傾向的相關與不相關性，檢視自我的性別社會處境與自我悅納； 4. 「兩性平等從媒體力量延伸」主張全民重新學習看電視、讀報紙與聽廣播，當閱聽人都耳聰目明後，懂得分析、批判、選擇適宜的內容與節目，就能馴服媒體、消除性別偏見、歧視及種種不公平待遇。 <p>(二)補助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萬 6,020 元辦理「新聞毒你？妳讀新聞」媒體識讀教育活動，研習課程邀請社會大眾參與，並安排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助理教授李郁青擔任講座，其中「新聞背後藏玄機—真相追追追」課程，由一般人對於性別及族群的刻板印象角度切入，剖析媒體慣用手法，讓學員學習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之差異，使閱聽人擁有監督媒體的能力，能正確的解讀媒體，適當的反饋意見，並重新認知媒體應有的公正、公義、公平。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10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100 人，檢測及格計 86 人，及格率達 86%。</p> <p>(三)補助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 萬 7,549 元辦理「『媒體』新』</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樂趣暨小小主播營」媒體識讀教育活動，研習課程邀請台中市大里區美群國小中高年級新住民同學參與，並安排該公司新聞主播蔡惠嵐擔任講師，其中「媒體的性別再現」課程，以偶像劇的轉變為例，說明新好男人的角色出現，不同於以往貴公子，已不再是男主外女主內的舊有觀念，教導學童學習兩性尊重。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19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19 人，檢測及格計 19 人，及格率達 100%。</p> <p>(四) 補助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新臺幣 16 萬 510 元辦理「『記協來抬槓』-教你認識媒體、重新看新聞」媒體識讀教育活動 6 場次，研習課程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各團體輔導之弱勢民眾參與，其中 104 年 12 月 2 日舉辦之「鏡頭下，女人只有一種」課程，安排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瞿欣宜講授，主講人從性別主題切入，帶領現場民眾閱讀新聞媒體中所呈現的性別意象，引發與會者熱烈討論，反思自身性別意識。該場次總計出席人數 95，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95 人，檢測及格計 95 人，及格率達 100%。</p> <p>【文化部】</p> <p>一、 本部 104 年補助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媒體資訊素養宣導活動」，以 1 場專題演講、3 場資訊素養座談方式進行，探討新聞報導與兒少新聞保護、性別平等、多元文化、媒體經營與問責、新聞媒</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體政策輔導等議題，及製作手繪本教材「資訊素養手繪本」，供 3-9 歲學齡前兒童推廣健康上網觀念之用，加強兒童對性別平等觀念的認知。</p> <p>二、白絲帶透過發放 103 年度資訊素養手繪本《如果天空不下雨》探討臺灣長久以來之性別規範及兒少上網潛在危機，至本(104)年 6 月 30 日共計發放 1,135 本(12 所機構向家長宣媒體與性別平等 855 本、兩場志工講座(3/21、5/16)117 本、5/2 媒體天空領航員 81 本、6/2 行動上網安全國際論壇 82 本)。另發放 104 年所製作之兒少、性平「資訊素養手繪本」共 3,000 本，其中 500 本交由北、中、南、東部志工訓練用，2,500 本分送 25 所學校作為校內宣導之用。</p> <p>三、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維運，提供新聞為主體之性別案例分析與學者專文，以及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共提供 7 篇性平案例分析、3 篇性平新聞評論。該聯盟於 3 月 13 日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及媒體監看」活動，檢討四大報各類新聞中之暴力、性別與色情議題。</p> <p>四、補助「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辦理出版品分級及相關推廣活動，並擴大舉辦「保護全方位，閱讀網遊最夠味」以及「認識分級，快樂閱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加強針對目前平面出版品分級管理議題作宣導，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知，更特於活動中探討限制級出版品內之「未成年性行為」、「性騷擾」、「性暗示」議題，提升少女/女童對</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於出版品之性別敏感度。 |
| 4-2-5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意識研習，促進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性別議題的瞭解。 | 通傳會 文化部 | <p>【通傳會】</p> <p>一、辦理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要求業者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應強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本會並列入評分依據。104 年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及評鑑共 116 個頻道，其中頻道營運計畫載有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等事項，共計辦理 107 場次。平均 104 年有 92% 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辦理或參加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事宜。</p> <p>二、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時，要求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其中 104 年已完成 67 家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作業，計有 39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58.2%(39/67)。並已於 104 年 1 月份實地訪查澎湖地區 2 家廣播業者，現場宣導性別平權相關事項。</p> <p>【文化部】</p> <p>補助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該聯盟邀請相關人士撰文，如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未曾消失的消費及物化女體，媒改十年，改變了什麼？〉、臺灣防暴聯盟秘書長廖書雯〈談如何正確報導性別暴力新</p>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聞〉、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 葉大華〈從新北市驚見「戀童狼」拐 2 童進摩鐵 3 天「共浴舔鳥」事件看媒體記者對男童性侵案的性別敏感度〉，探討媒體性別報導之偏見及迷思，文章均已上傳臺少盟網站，提供媒體業者與民眾參考。</p> |
| <p>4-2-6 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管道或建立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藉由擴大公民參與及共同監督，鼓勵閱聽眾檢舉申訴不當媒體內容，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p> | <p>通傳會 文化部</p> | <p>【通傳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廣電媒體播送內容之適切性。104 年 1 至 12 月共接獲 2243 件申訴案件，其中妨害兒少身心計 172 件，妨害公序良俗計 136 件。 2. 其中單一申訴內容涉及性別或兒少議題超過 10 件者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節目劇情出現外遇及鴛鴦戲水之內容，易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本會檢視節目內容處理，雖未構成違法要件，但恐對社會帶來不良影響，故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該公司參考，並請其嚴加編審，以免違規受罰。 (2) 「全聯福利中心—又見貞子篇」廣告驚悚，恐對孩童身心造成影響。本會請衛星電視業者組成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對該則廣告審慎處理；衛星公會亦已建請會員，將該則廣告安排在適當時段播出或避免於卡通節目及兒童節目播出，以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 (3) 「無雙劍姬」廣告出現女子晃動胸部，刻意引人遐想的畫面，恐物化 |

| 實施策略 | 主管機關 | 104 年辦理成果 |
|------|------|--|
| | | <p>女性並危害兒少身心發展。本會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衛星公會，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安排於適當時段播出(建議時段 23 時至翌日 6 時)，以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p> <p>【文化部】</p> <p>104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兒少新聞專屬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維運。網站內容架構包含「識讀媒體」、「媒體自律機制審議資訊」、「媒體監督互動專區」，其中，媒體監督互動專區即包含民眾可直接檢舉及報名監看志工等功能，以達到加強新聞自律，落實媒體溝通，並建立民眾、媒體與兒少團體三方之對話平台。民眾可透過此網站監督及檢舉平面媒體於兒少新聞中是否有不當報導，如涉及性別歧視、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等情形，藉以作為民眾申訴及與平面媒體溝通管道，並請該網站承辦單位整理分析民眾申訴或檢舉內容，及於座談或說明會中加強宣導，力促媒體自律並使傳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臺少盟辦理服務學習媒體監看活動，於 3 月 30 日舉行「2015 兒少新聞妙捕手服務學習春季講座」，主題為「媒體中的兒少圖像」，藉此向與會之國北商及政大學生推廣青少年六大權益並鼓勵同學們認領四大報各類兒少新聞之監看任務，最終於網站上傳本年度監看成果並製成兒少新聞案例，從兒少讀者觀點重新審視各案例如何牴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臺少盟「自律綱要」。</p> |

